



采购项目编号：HYZB-2024-0423

## 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4 年度食堂自费、公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购置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杨晓东

电话：1769991992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胡春

电话：13579902431、13699912846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01 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5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 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4 年度食堂自费、公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4 年度食堂自费、公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购置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ZB-2024-0423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4 年度食堂自费、公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2512180.00

最高限价（元）: 2512180.00

采购需求:

#### 标项 1: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4 年度食堂自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购置项目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13021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标项 2: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4 年度食堂公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购置项目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1210000.00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4 年度食堂自费、公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HYZB-2024-042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2,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4 年度食堂自费、公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HYZB-2024-0423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4 年度食堂自费、公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HYZB-2024-0423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联系方式：176999199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13579902431、1369991284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春

电 话：13579902431、1369991284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项 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4 年度食堂自费、公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HYZB-2024-0423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采购 代理机构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资金来源	标项 1：其他资金 标项 2：财政资金
	采购 预算金额	2512180.00 元（标项一：1302180.00 元，标项二：1210000.00 元）
	★采购最高 限价	2512180.00 元（标项一：1302180.00 元，标项二：121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此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货周期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报价下浮率为项目整体下浮率，并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期内每月定价下浮率 2、报价下浮动率含税额、包装、运输、人工、装卸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报价以北园春官网价格中间价填报下浮率：_____。
2	★采购范围	乌鲁木齐市精神病福利院 2024 年度食堂自费、公费收养人员鸡鱼产品及牛羊肉等物资购置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采购标准和要求”。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 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6	采购文件费	/
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金额（小写）：标项一：13000.00 元；标项二：12000.00 元。</p> <p>金额（大写）：标项一：壹万叁仟元整；标项二：壹万贰仟元整。</p> <p>电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p> <p>账 号：10708302552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p> <p>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若有）。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找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p>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采购答疑	<p>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10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说明：</p> <p>（1）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p>

		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01 室;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胡春 13579902431、13699912846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13	开标	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 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 将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5	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价款的 10%或遵循甲方约定
17	所属行业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所属行业划分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18	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发票后 (发票形式根据各使用单位的要求开具, 发票每月发送一次。蔬菜、鸡蛋、鸡肉及每种副食等要有检疫票或者检验报告), 30 天内 (特殊情况除外), 以转帐

		或支票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中标人; 2、每月的结算金额= (各类供应品) 每月实际供货量×各商品单价。
19	代理服务费	参照 (2002) 1980 号文计取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20	解密时长	解密时长: 30 分钟 (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1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 1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 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 通过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采购文件规定: 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 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22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 2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 CA 数字证书未过期, 解密时, 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

		<p>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23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 3	<p>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重要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9.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9.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2.9.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9.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1.3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

6.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



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

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6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二、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

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二、投标保证金

三、开标一览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七、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八、采购及服务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采购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配备人员的费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和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16.4.2 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

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 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评审, 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



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 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 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 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 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9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 主动出具身份证明,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拒不上交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

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一)~(四)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

- (二) 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 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 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 27. 招标终止

### 27.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中标供应商的;

27.2.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重新评审

28.1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

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9.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29.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29.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9.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

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  
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 并依据评审委员会  
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  
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32.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 应按照**投标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  
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  
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七、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2 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 解释权属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其组成方式详投标须知正文。

#### 2. 评标方法

#####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 是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1.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采购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 评审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 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 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 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 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 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 主动出具身份证明,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拒不上交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 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 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 要依法严肃处理。

###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 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 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二、评标程序

###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4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5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 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并在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处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未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
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采购及服务需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1. 本表由招标小组全体成员填写。

2. 招标小组全体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 是打“√”, 不是打“×”。审查项目若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投标报价、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10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各投标供应商的总评分:报价+商务+技术=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详细评审表 (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 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p> <p>其中: 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 (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p>
2	业绩	10 分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相关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3	供货能力及方案	6 分	<p>人员配备方案: 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需提供个人简历、身份证、健康证、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资料齐全得 3 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对本项目配备的其他团队成员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健康证、配送人员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p>配送方案: 针对需求及现状制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配送方案、保障措施及配送流程; 方案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符合实际可操作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的思路不清晰或分工不明,但能满足招标的基本需求扣 1 分,未提供内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得分。</p>
4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p>对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其中:                      企业综合实力强,有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检查制度及环境消杀制度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制度内容不具体详实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p>

5	车辆 配备	4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车辆保障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p> <p>1. 冷藏车辆 1 辆得 1 分, 满分 2 分; 未提供车辆不得分。 (注: 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 须在公司名下;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p> <p>2. 普通送货车辆 1 辆得 2 分, 未提供车辆不得分。(注: 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 须在公司名下; 租赁车辆不得分。)</p>
6	食品质量 保证措施	2 分	<p>提供为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可追溯性、各类检测项目(如农残检测等)。</p> <p>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给招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后期供货按照本次投标时所提供的标准提供得 2 分;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与上述要求不符不得分。</p>
7	贮藏 能力	10 分	<p>对产品贮藏能力(如规模、有冷藏、冷冻条件及产品储备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储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1、普通仓库存储面积大于等于 300 平方米得 5 分; 大于等于 200 平方米、小于 300 平米得 3 分; 大于等于 100 平方米、小于 200 平方米得 1 分;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 不得分。</p> <p>2、冷藏、冷库存储面积大于等于 200 平方米得 5 分; 大于等于 150 平方米、小于 200 平米得 3 分; 大于等于 100 平方米、小于 150 平方米得 1 分;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清晰, 不得分。</p>
8	应急投标 方案	8 分	<p>在特殊状况、自然灾害、交通意外、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小批量物资等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可以确保食物品质和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缺漏扣 2 分, 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 方案	8 分	<p>供应商售后服务机制与人员配备的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电话齐全、退换流程完整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缺漏扣 2 分, 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承诺及方案	8 分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机制与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所供应食品的新鲜程度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包含无腐烂变质、不得超出保质期、不得缺斤少两、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包退换等问题的详细方案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方案不详实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 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2 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 4 分; 4 小时内投标并实施得 2 分; 8 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 1 分; 提供承诺函, 否则不得分。
----	---------	-----	--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采购项目

#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见证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2. 基本情况

1、需求单位：

2、项目实施地点：

### 3. 服务内容

1、★中标供应商所供的产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鲜蛋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要求。

2、对于供应的鲜活、未经冷冻的食材须达到《食品安全标准》标准准则。

3、★食材必须符合安全、卫生与食用标准要求，不得提供来源不明确、自然死亡、油脂酸败、存放时间过长等不可食用的食材。在配送过程中，如发现食品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中标人，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重新配送。如中标人所配送食材造成招标人单位人员发生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或食用后身体不适症状，经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后证实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中标人生产、配送或存储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招标人确认，恢复其供货资格；情况严重存在虚假、欺瞒或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

#### （一）冷库的设施设备要求

1、投标人须自建或租赁专用冷库，且冷库容量应在 1 吨(含)以上。

2、建筑、设施设备、制冷系统应与库房面积和吞吐能力相适应，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环保、消防和安全存放的有关规定；应配备自动温度显示记录装置；应配备检

验和计量器具,并定期校检;库门、电梯门、柱子、墙壁和制冷系统管道等易受碰撞之处,应设有防护装置。

### 3、冷库在管理方面的要求

(1) 库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无异味。

(2) 库内应合理的分区并标识;冷库应及时清除冰、霜、水,库内排管和冷风机等要及时除霜;冷库库内严禁带水性作业。

### 4、冷库在安全方面要求

库内电器线路应定期维护,防止漏电;应建立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和记录,防止制冷系统制冷剂的泄漏;应有健全的安全保卫制度。

## (二) 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安全、达到可食用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对于提供外包装的食材,外包装不能具有腐化、破损、误点、膨胀等现象,如是真空包装不能有脱空现象。若食材包装不合格,达不到上述标准,招标人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对储藏场所及货源进行查访,对于查访不合格,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次进行供货。

3、★货物有包装的,包装箱完整,有 QS 标志,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所有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 70%。招标人有权拒收接近保质期或过期的商品。

4、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退货运费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 (三) 人员要求

1、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合作开展过程中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全程跟进。投标人在合作期间必须保证有 1 名项目经理,整体负责项目的协调、沟通、工作落实工作,并确定 24 小时联络人员(联络人员必须 24 小时开机),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项目经理须具有 2 年或 2 年以上从事食品行业或食材配送方面的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2、投标人在合作期间必须保证有 2 名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负责项目验收、

项目报账、物流配送、后期服务等工作的顺利、及时的完成。团队成员需具备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

#### (四) 物资验收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双方验收人员在产品供货清单上签字，双方各持一份备查。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订单的清单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材的安全食用标准。

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与赔偿。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使用部门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中标人还需赔偿该批食材总价款 5%的赔偿金。

#### (五) 配送要求

1、送货时间：招标人将提前 3 日将采购需求订单以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供给中标人进行备货，中标人接到订单后 2 日内将订单所有食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招标人存档。

3、每次供应时，禽类食材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需每半年提供一次中标人供应食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六) 保证金说明

1、项目合同签订满 15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3%收取，上限金额 10 万元。）

2、履约保证金金额：

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并无违约行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未按合同约定履约，退还扣除相应金额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七）报价方式

1、投标人报价上下浮动率为项目整体上下浮动率，并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期内每月定价上下浮动率。

2、报价上下浮动率含税额、包装、运输、人工、装卸等一切费用。

### （八）定价方式

1、市场询价

招标人十天一询价。为防止供应商虚报价格，招标人会不定期进行抽查。以招标人当天采集的货物市场价格，作为抽查商家报价的依据。

2、定价方式

招标人依据市场批发价或北园春市场价作为月价格，再以投标人上下浮动率\*月价格作为当期最终定价。冬菜储备时的菜价以北园春网价招标下浮和当地市场价比较，在同等质量的前提下选用价格较低的。

### （九）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发票后（发票形式根据各使用单位的要求开具），15 天内以转帐或支票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中标人；

2、每月的结算金额 =（各类供应品）每月实际供货量 × 各商品单价。

### （十）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因所供食材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2、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我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3、本项目中未尽事宜，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合理条件要求执行，若需补充法定规范性文件，则需中标人与招标人以纸质文件形式签章并存档。

4、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5、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发票后(发票形式根据各使用单位的要求开具), 15 天内以转帐或支票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中标人;

2、每月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每月实际供货量×各商品单价。

#### (十一) 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为框架招标。框架招标预算为招标人预计在需求期内可能发生的项目, 并不作为招标人向投标人作出的具体项目的承诺, 如招标人在需求期内未向中标人下达采购订单或未足额下达采购订单, 不构成招标人违约, 投标人不得追究招标人违约责任。

#### 2、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3、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_页, 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中,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保障服务对象饮食需求,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乌财预【2022】50号)要求,我院拟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执行2024年度食堂鸡鱼产品、牛羊肉的采购工作,具体如下:

- 1、所供商品保质保量具有检疫合格证,按需供货,验货不合格责令退回当天进行更换。
- 2、按时配送,如配送不及时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二扣除违约金且无上限。
- 3、如需特殊情况无法配送提前3日告知甲方,需有新联、九鼎、北园春等大市场调货能力。
- 4、遇区域管控等情况优先保证甲方物资供应,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如不能满足供应视为违约,赔偿合同总额的30%,并自动终止合同。
- 5、供应的食材不能高于市场价,严格按招标通知书执行。

种类	公、自费合计(元)	费别	费用(元)
鸡、鱼	734680	公费	415500
		自费	319180
牛肉	982260	公费	452260
		自费	530000
羊肉	795240	公费	342240
		自费	4530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 七、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设备汇总表
- 八、采购及服务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新疆政采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采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 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 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未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3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 册 号：

注 册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 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汇款凭证。

###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承诺送货时间	不超过 小时		
供货损坏率	不超过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单价 (%)		
	小写：		
	大写：		
备注	1、投标人将所供货物的名称填报下浮率。要求内容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否则后果概不负责 2、报价上下浮动率含税额、包装、运输、人工、装卸等一切费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注：资格文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备注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七、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设备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务	相关资格认证	在本项目拟担任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后须附人员提供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健康证、配送人员驾驶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其他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后须附相关设备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须在公司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有效行驶证、交强险保单及车辆照片等。

## 八、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采购范围、付款方式等；  
3、技术条款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2. 根据供应商各自情况与能力，自行设计编制。

###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并对因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失实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有效期限不能保证持续至合同履行期有效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